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輝字第 169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轉中央健康保險局來函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修正部分規定，如說明段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828 A 號函辦理（僅檢附牙醫相關內容）。
- 二、審查注意事項可至本會網頁：www.cda.org.tw/法規資料庫/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相關法規與辦法/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，下載相關檔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 6 分區執行委員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2)

理事長蘇鴻禪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
總額執行委員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燕平(02)27065866轉3040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計4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企劃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(5)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社團法人
發文附件專用章

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四十六、因拔牙後牙齒矯正引起牙齒移位，申報牙位之認定及支付原則如下：

(一)自家院所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一律不支付。

(二)若係因他家院所拔牙，或申復時，申報拔牙案件與後續相關處置檢附 X 光片、照片作具體舉證者，則由專業審查個案認定。

四十七、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證實施電子病歷之醫療院所，得依其相關規定檢送電子病歷。

